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1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债券余额、投资计划等因素，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的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如公司董事会未能上述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25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浙江赛伍技术有限公司	102,674.00	70,000.00
合计			102,674.00	70,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技术有限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技术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技术有限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32.42	28,973.05	21,90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0.22	5,849.05	
应收票据	23,984.07	46,137.73	53,112.06
应收账款	103,393.17	83,375.30	75,751.85
应收款项融资	14,677.59		
预付款项	1,992.52	3,089.01	2,681.35
其他应收款	2,413.85	568.46	191.81
存货	35,435.76	19,208.84	26,061.91
其他流动资产	2,613.92	1,514.18	1,149.24
流动资产合计	242,553.50	188,715.62	180,853.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0.57	27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固定资产	31,995.77	25,855.23	21,379.92
在建工程	37,754.77	1,881.32	1,128.46
无形资产	8,433.07	3,309.84	1,974.0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4.54	61.53	16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1.54	1,828.59	1,92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0.72	2,003.67	2,76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80.40	35,160.75	29,600.57
资产总计	327,633.90	223,876.37	210,45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834.91	28,860.25	22,522.86
应付票据	36,467.85	21,225.00	20,900.00
应付账款	42,320.43	39,168.66	54,569.13
预收款项		214.21	102.69
合同负债	134.79		
应付职工薪酬	1,541.72	1,443.05	1,095.82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交税费	3,003.55	1,819.65	1,065.68
其他应付款	32.19	177.20	36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2.50	200.00	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5.19		
流动负债合计	117,643.13	92,951.49	100,81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761.16		
长期应付款		200.00	4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12	43.20	5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88.28	243.20	459.27
负债合计	140,431.41	93,194.69	101,275.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1.00	36,000.00	36,000.00
资本公积	81,791.88	46,684.62	44,231.57
盈余公积	7,227.70	5,345.05	3,463.53
未分配利润	58,263.05	42,786.74	25,64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333.64	130,816.40	109,336.05
少数股东权益	-131.15	-134.72	-15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202.48	130,681.68	109,17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633.90	223,876.37	210,454.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8,250.97	213,549.16	193,105.72
其中：营业收入	218,250.97	213,549.16	193,105.72
营业总成本	194,696.31	191,579.56	170,721.46
其中：营业成本	179,060.95	173,505.37	154,368.46
税金及附加	597.00	875.77	467.97
销售费用	2,684.48	5,171.78	4,540.1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4,534.35	3,768.88	3,935.74
研发费用	7,090.50	7,272.72	7,097.53
财务费用	729.03	985.04	311.59
加：其他收益	1,614.61	788.85	454.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64	-18.37	114.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03	-49.59	73.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8.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3	39.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3.70	-330.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46	-303.85	-1,587.4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73.93	22,144.79	21,365.70
加：营业外收入	130.19	58.03	263.53
减：营业外支出	192.31	353.05	187.9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11.81	21,849.77	21,441.33
减：所得税费用	2,799.22	2,799.72	2,786.1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12.59	19,050.04	18,655.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12.59	19,050.04	18,655.2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3.57	22.73	-5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09.02	19,027.31	18,713.7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19,412.59	19,050.04	18,65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09.02	19,027.31	18,713.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	22.73	-58.51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3	0.5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0	0.53	0.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324.87	137,440.38	126,106.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38.18	2,292.98	1,98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70	2,307.96	72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306.75	142,041.32	128,81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824.58	108,473.36	100,28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3.34	7,840.38	7,46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4.60	5,535.16	3,99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2.05	4,731.25	8,44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14.58	126,580.15	120,18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18	15,461.16	8,63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5.88	31.22	9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5		0.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10.00	8,006.22	1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76.42	8,037.44	11,09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65.29	7,739.87	13,71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	200.00	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00.00	13,810.00	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65.29	21,749.87	22,91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88.86	-13,712.43	-11,82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50.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65.13	33,508.29	31,597.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15.59	33,508.29	31,59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63.02	26,655.04	17,846.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9.07	1,035.60	5,694.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40		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95.49	27,690.64	23,54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20.11	5,817.65	8,056.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7.95	823.67	304.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65.47	8,390.05	5,17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55.55	17,665.50	12,495.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21.02	26,055.55	17,665.50

(二)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06	2.03	1.79
速动比率（倍）	1.76	1.82	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86%	41.63%	48.1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2.46	2.62
存货周转率（次）	6.47	7.50	6.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7,184.40	26,327.97	24,753.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2	14.45	26.54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原值
-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原值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企业所得税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所得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产化利息支出);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本化利息。

2、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 元/股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1.75%	0.50	0.50
	2019 年度	16.01%	0.53	0.53
	2018 年度	18.95%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0.79%	0.46	0.46
	2019 年度	15.60%	0.51	0.51
	2018 年度	18.44%	0.51	0.51

(三)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032.42	16.19%	28,973.05	12.94%	21,905.50	1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0.22	1.53%	5,849.05	2.61%		
应收票据	23,984.07	7.32%	46,137.73	20.61%	53,112.06	25.24%
应收账款	103,393.17	31.56%	83,375.30	37.24%	75,751.85	35.99%
应收款项融资	14,677.59	4.48%				
预付款项	1,992.52	0.61%	3,089.01	1.38%	2,681.35	1.27%
其他应收款	2,413.85	0.74%	568.46	0.25%	191.81	0.09%
存货	35,435.76	10.82%	19,208.84	8.58%	26,061.91	12.38%
其他流动资产	2,613.92	0.80%	1,514.18	0.68%	1,149.24	0.55%
流动资产合计	242,553.50	74.03%	188,715.62	84.29%	180,853.72	85.93%
长期股权投资			220.57	0.10%	270.16	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0.15%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1,995.77	9.77%	25,855.23	11.55%	21,379.92	10.16%
在建工程	37,754.77	11.52%	1,881.32	0.84%	1,128.46	0.54%
无形资产	8,433.07	2.57%	3,309.84	1.48%	1,974.08	0.9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4.54	0.22%	61.53	0.03%	163.11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1.54	0.65%	1,828.59	0.82%	1,923.92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0.72	1.08%	2,003.67	0.89%	2,760.91	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80.40	25.97%	35,160.75	15.71%	29,600.57	14.07%
资产总计	327,633.90	100.00%	223,876.37	100.00%	210,454.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10,454.28 万元、223,876.37 万元和 327,633.9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27,633.90 万元。公司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1,850.46 万元致使货币资金增加 24,059.37 万元；（2）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93%、84.29% 和 74.03%，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后不断投入建设、在建工程、预付工程设备款等增加，导致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应增加。

2、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834.91	21.96%	28,703.71	30.80%	22,522.86	22.24%
应付票据	36,467.85	25.97%	21,225.00	22.77%	20,900.00	20.64%
应付账款	42,320.43	30.14%	39,168.66	42.03%	54,569.13	53.88%
预收款项			214.21	0.23%	102.69	0.10%
合同负债	134.79	0.10%				
应付职工薪酬	1,541.72	1.10%	1,443.05	1.55%	1,095.82	1.08%
应交税费	3,003.55	2.14%	1,819.65	1.95%	1,065.68	1.05%
其他应付款	32.19	0.02%	177.20	0.19%	360.22	0.36%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2.50	2.30%	200.00	0.21%	200.00	0.20%
其他流动负债	75.19	0.05%				
流动负债合计	117,643.13	83.77%	92,951.49	99.74%	100,816.41	99.55%
长期借款	22,761.16	16.21%				
长期应付款			200.00	0.21%	400.00	0.3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12	0.02%	43.20	0.05%	59.27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88.28	16.23%	243.20	0.26%	459.27	0.45%
负债合计	140,431.41	100.00%	93,194.69	100.00%	101,275.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1,275.69 万元、93,194.69 万元和 140,431.41 万元，公司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适当增加了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规模。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06	2.03	1.79
速动比率（倍）	1.76	1.82	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86%	41.63%	48.1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184.40	26,327.97	24,753.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2	14.45	26.54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12%、41.63%和 42.86%。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2.03 和 2.06，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1.82 和 1.76，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均保持合理水平，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2.46	2.62
存货周转率（次）	6.47	7.50	6.8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2、2.46 和 2.15，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2、7.50 和 6.47，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存货管理水平良好。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8,250.97	213,549.16	193,105.72
营业利润	22,273.93	22,144.79	21,365.70
利润总额	22,211.81	21,849.77	21,441.33
净利润	19,412.59	19,050.04	18,65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09.02	19,027.31	18,713.7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105.72 万元、213,549.16 万元、218,250.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655.20 万元、19,050.04 万元、19,412.59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小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5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102,674.00	70,000.00
	合计	102,674.00	70,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技术有限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技术有限公司

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技术有限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地实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并兼顾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规则如下：

1、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为保证能够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条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要求全资子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条款，同时还将提议召开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事项，以确保子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时，进行足额的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子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5、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1、上市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以来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5 万元（含税）。截至预案披露日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5 万元（含税）。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上市后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9,218.16 万元，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0.41%，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比
2019 年	20,000,500	190,273,102.49	10.51%
2020 年	20,000,500	194,090,190.41	10.30%
平均值	20,000,500	192,181,646.45	10.41%

注：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公司需承担可转债债务部分利息成本，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利息成本，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利息成本，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为有效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填补措施包括：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上述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